

十一星曜在宋元道教内的多重演化*

孙伟杰

提 要：十一星曜是中西方天文星占学说融合的结果。宋元时，十一星曜信仰在社会上十分流行。道教除保留其原有的天文、星命学思想外，随着两者互动关系的深入，十一星曜的称谓、职能渐趋丰富，并在道教的斋醮科仪、符箓道法以及内丹修炼等不同领域流转，逐渐演变成为一种象征符号，拓展了十一星曜的宗教文化意涵。

孙伟杰，哲学博士，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

关键词：十一星曜 天文星占术 宋元道教

自道教在唐代通过增衍出紫炁、月孛二曜，将域外九曜扩充成十一星曜之后，十一星曜在道门内外的影响逐渐扩大。宋元时，道门对十一星曜的认知和实践程度得到进一步加深。本文通过深入考察宋元道法仪式，将十一星曜的多重面相一一呈现，进而对其演化的原因和方式进行详细说明。

一、星占与禳星仪式中的十一星曜

十一星曜可以区分为日月五星与罗、计、紫、孛两组，按照对日月五星职能的不同认识，我们将采用外来日月五星吉凶说的十一星曜称作是“域外十一星曜”，而采纳中国传统日月五星说，也就是不作吉凶分别的十一星曜称作是“本土十一星曜”。这两种十一星曜理论在道教内都有传承，不过随着道教的发展，“本土十一星曜”基本取代了“域外十一星曜”。

约出于唐宋间的《太上洞真五星秘授经》采用的是“域外十一星曜”说。郑樵《通志·艺文略》著录“灵宝五星秘授经一卷”^①或即此书。此经虽题为五星，实则言说祈禳九曜之法。经中九曜星神的装扮已经具备了鲜明的道教特征，并且较为统一，只略在衣着上加以区别。不过九曜星神尤其是五星神所主吉凶仍然延续佛经中的说法，比如木星与喜庆相连：“东方木德真君，主发生万物，变惨为舒，如世人运炁逢遇，多有福庆，宜弘善以迎之。”金、火、水、土星与灾厄相关：“西方金德真君，……如世人运炁逢遇，多有灾怪刑狱之咎，……南方火德真君，……多

有灾厄疾病之尤，……北方水德真君，……多有灾滞劫掠之苦……中央土德真君，……多有忧塞刑律之厄。”^②

随着道教的发展，十一星曜的域外色彩逐渐淡化，至北宋李思聪《洞渊集》时已融入更多本土星曜学说，经中有关日月五星所主灾祥的理论基本脱离了域外色彩：

日者，太阳之精，人君之象，……日为洞阳之宫，……日之精黑，化生金乌。……一年一周天。……日魂吐九芒之黑，光莹万国。日名郁仪。

月者，太阴之精，皇后大臣之象。……月为广寒洞阴之宫，……魄精之黑，化生玉兔。一月一周天。……月魄常泛十华之彩，光莹万国，月名结璘。

东方木德星君，木之精。苍帝之子，光照三十万里，径一百里，十二年一周天。

南方火德，荧域星君，火之精。赤帝之子，执法之星。其精下降，为风伯之神。常以十月入太微受事，光照八十万里，径约一百里，二年一周天。

西方金德星君，金之精，白帝之子，主刀兵将军肃杀之威，其精下降为雨师之神。光照七十万里，径一百里，一年一周天。

北方水德星君，水之精。黑帝之子，水德为天心，紫辰之星，正对崑仑之顶处。紫微之宫，即元气之主。其精下降为先农之神，主发生物，光照五十万里，径一百里，一年一周天。

中央土德星君，黄帝之子，其精下降为灵。星之神，光照十二万里，径五十里，二十九年一周天。

罗睺神首星君，主九天之下一切诸恶，……逆行天道，顺之则昌，逆之则祸。

计都神尾星君，主九天之下一切罪福，多主疾病困苦之灾。……逆行天道，不显星光。顺之则吉，逆之则凶。

天一紫炁星君，……长侍紫微垣门，降人间之百福，添禄算之司。

太一月孛星君，主九天之下一切凶杀。……逆行黑道，顺之则吉，逆之则凶。^③

此经采用“本土十一星曜”的理论，将日月五星作为主宰天上人间万有生灵的星神。值得一提的是经中所涉及的天文学知识，虽然有关五星光照、直径的描述并不真实，但其关于运转周期的论述与实际的天体运行时间基本一致，这表明道教典籍中的描绘并不完全是凭空杜撰，其中所涉及的天文知识建基于真实的天体运动。此后，“本土十一星曜”在道教内部基本取代了“域外十一星曜”。例如《道门科范大全集》卷46提到十一星曜时，“月三珥而天下喜，日再中而帝业隆，岁星明而谷稔国昌，镇星留而邦宁福厚，太白尚义以戒穷兵，荧惑守心乃闻退舍，辰不失行则丰年乐岁，彗成夕见则除旧布新。暗虚为建坠之星，所以为日月之蚀；天乙乃道德之曜，所以制吉凶之宜”^④。这些有关十一星曜的功能的描述基本是对中国传统星曜学说的继承。

与《太上洞真五星秘授经》差不多同时的《元始天尊说十一曜大消灾神咒经》（简称《十一曜消灾经》）假托元始天尊为青罗真人说念诵十一星曜消灾神咒之法：

如有五星不顺，凌犯宫宿，照临帝土及诸分野，灾难竞起，疫毒流行，兆民死伤。速令塑绘十一曜形仪，于清静处建立道场，严备香花灯烛，请命道士或自持念《十一曜大消灾神咒经》，一七日，二七日，或三七日，修斋行道，礼念忏悔，即得上消天灾，保镇帝土，下禳毒害，以度兆民，汝宜听信，转转教人受持读诵。青罗真人叩头再拜，上告天尊，伏愿大慈广为宣说。是时，天尊即说十一曜大消灾神咒。^⑤

该经所述祈禳之法与《上开经》中记载的禳星仪轨有着明显的传承关系，只是增加了持念星咒以及念诵时间节点等环节。经中在提及十一星曜咒之余还提到九星和五星咒，由此可以看出十一星曜层层演变的历史进程。此后，念诵《十一

曜消灾经》消灾除厄成为道门中一项重要的禳灾仪式，在宋代颇为流行。例如南宋西蜀道士吕元素集、胡湘龙编校《道门定制》“消灾拜章功德疏”中记载：“奉为某家，解禳星运刑克照临之灾，……各转《太上十一曜大消灾神咒经》一卷。”^⑥宋李昌龄传、郑清之赞《太上感应篇》亦有引述。^⑦而在宋吕太古集《道门通教必用集》中，解禳阳九百六之灾，兵戈、疾疫、水火、旱蝗、饥馑之厄等都可以通过转诵《太上十一曜大消灾神咒经》来避除祸患。^⑧

宋路时中编《无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卷22“禳彗孛法”记载：“凡有彗孛妖星垂象，当告禳星符，及诵《灵宝十一曜经》。”^⑨此处《灵宝十一曜经》很可能指的就是《十一曜消灾经》。《灵宝领教济度金书》曾记载：“二景五星七曜斋，本属上清部，以《十一曜消灾经》为祖。按《灵宝四十九品》云：灵宝有二十四司，第五青罗消灾玉司，青罗真人主之。以《十一曜消灾经》为司举治经。然则七曜斋，亦可属灵宝部也。”^⑩按照此记载，上清、灵宝部都有以《十一曜消灾经》为尊的说法，因此，上文中的《灵宝十一曜经》很可能是《十一曜消灾经》在灵宝部中的别称。

《十一曜消灾经》虽然流传很广，但道门中人对此经咒也有所怀疑，比如《静玄问》中记载：“先生（白玉蟾）告耜（彭耜）曰：尔谓十一曜咒诚太上所说乎？曰：诚哉！曰：嘻！彼咒中有谓甘石推流伏。然甘德、石申，皆星翁也，却是春秋战国时人。甘石未生，此咒先有，质之于此，岂太上所说耶？”^⑪白玉蟾在此处对十一曜咒由元始天尊讲说提出的疑问，按照他对十一曜的了解，当为点化彭耜的戏谑之言。

在道教禳星仪式中，还会涉及十一曜星君神位的摆放。一般而言，罗、计、紫、孛通常与太阴一起排列在表示“阴”性的右班，比如“开度醮左右班一百二十神位”的摆放时，右班摆放“上清月府皇华素曜结璘太阴皇君、天乙紫炁道星真君、太乙月孛彗星真君、神首罗睺建星真君、神尾计都坠星真君”等神位。^⑫不过有时神位的摆放并不一定遵循此例，比如在“七曜斋”中，“神尾计都坠星真君、太乙月孛彗星真君”出现在左班，“神首罗睺建星真君、天乙紫炁道星真君”则出现在右班。^⑬而宋留用光传授，宋蒋叔舆编撰《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则将十一曜星君全部放在“左班”：“太丹炎光郁明太阳帝君、木德岁星重华真君、火德荧惑星执法真君、土德镇星地侯真君、金德太白星天皓真君、水德

辰星伺晨真君、罗睺神首建星真君、计都神尾坠星真君、天一紫炁星君、太一月孛星君。”^⑧除此之外，还会出现十一曜重复出现的情况，比如《灵宝领教济度金书》“禳灾感斋法”^⑨位中既有“上清十一曜真皇君”神位，又有“太乙月孛星君”的神位。上此种种有关十一曜神位的不同排序，很可能是缘于斋醮仪式的不同，而之所以会出现十一曜重复出现的情况，可能是为了突出某一星曜的重要性。

不仅如此，禳星仪式中还出现了十一星曜符^⑩，此符主要配合“七曜斋”使用，《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2“七曜斋三日节目”中十一曜符的使用时间是在次日晚朝行道时，上十一曜符。^⑪同书卷291记载：“其十一曜符云：……惟十一曜则看何星为灾，用其符也。”^⑫也就是说十一星曜符是依照产生灾害时所主星曜而分别使用以禳灾去害。

二、“四余”说

十一星曜中罗睺、计都、紫炁、月孛又被称为“四余”，这一称谓出现的时间相对较晚，大致为南宋初年，而且可以基本确定的是“四余”的这一称谓也是源自道教。笔者所见，较早称罗、计、紫、孛为“四余”的说法出自于道教典籍，很显然，“四余”说不同于《秤星灵台秘要经》所提到的含义，应该是道门人士对于罗、计、紫、孛的一种新的解释。

在《灵宝领教济度金书》中多次出现“四余”的称号，比如“天一紫炁星君……禀太阳之余炁，……周三十而御历”“太乙月孛星君……禀夜光之余炁，……历周九岁”“七纬四余”“四余四曜星君”“历纪四余，名传九执”^⑬等记载。其中紫炁禀太阳之余炁，月孛禀夜光（可能是太阴，也可能是星光，待定）之余炁的说法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这种解释不同于通常关于“四余”的解释，详见下文。此外，经中也没有提到罗睺和计都所禀之炁为何。虽然我们很难断定这种余炁的说法在此经中出现的具体时间，不过至少不会早于南宋。

“四余”之称还出现在《道门科范大全集》卷25至卷29“祈嗣拜章大醮仪”之中，这几卷全部题为“三洞经录弟子仲励编”。据罗争鸣的研究，仲励所提到的最晚年号为“建炎”（1127—1130）^⑭，该年号是南宋高宗的第一个年号。因此，仲励的生活年代当在此前后。在祈嗣醮仪的章文中提到“上清四余四曜真君”^⑮的名号，这一名号在《灵宝领教济度金书》中又被称

作“上清紫炁、月孛、罗睺、计都四余星君”。^⑯

另外，白玉蟾也曾论及“四余”：“夫罗睺乃火之余炁也，计都乃土之余炁也，月孛乃金水之余炁也，紫炁乃木之余炁也。”^⑰此段文字出自于《海琼白真人语录》卷2《鹤林法语》，该卷为彭耜弟子、白玉蟾的再传弟子林伯谦等人所编，主要记载白玉蟾与彭耜等师徒之间的对话。^⑱引文中的“四余”指的是罗睺是火星的余炁，计都是土星的余炁，月孛是金星、水星的余炁，紫炁是木星的余炁。而宋代陈佖集疏的《太上说玄天大圣真武本传神咒妙经注》中论及“四余”时又有不同：

太阳、太阴、天一、太一、黄旛、豹尾之六宫，主昼、夜、晦、明、风、雨之六运，乃日曜、月曜、木曜、水曜、火曜、土曜。……紫炁续木曜，配五福，司学业。二十八年纬一周天，主人威仪，貌不恭，意狂俊，夺农时，厥极恶，木带冰雾，罚常雨。月孛续水曜，配宗庙，司祀享。九岁一周天，怒见毛头彗尾，听不聪，情纵急，逆天时，厥极贫，水祸疝蛮，罚常寒。罗睺续火曜，配勋业，司阳德。一十八年一周天，怒蚀其日月，视不明，心逆舒，弃法律，厌极疾，火掷血流，罚常燠。计都续土曜，配稼穡，司阴德。一十八年一周天，怒则崩摧山川，思不睿，虑妄蒙，侮父母，厌极凶，饥馑流荒，罚常风。……天一司人五福，太一掌人夭横，罗睺惩男，计都戒女，于是六曜之内，日月明分昼夜也。罗计孛紫并暗曜化人迁善，每罚凶人则光现。^⑲

依陈佖的注解，月孛是水星的余炁，没有与金星相联系，这与白玉蟾的解释有所差异。另外，“四余”又增添了不少新的职能，比如紫炁配五福，司学业；月孛配宗庙，司祀享；罗睺配勋业，司阳德；计都配稼穡，司阴德等等，“四余”在职能上的增添凸显出其在道教神灵体系中地位的上升。

及至元代，随着天文观测水平的提高，一些道教人士的天文学知识亦得以进一步扩充。元代赵友钦《革象新书》对“四余”作了全新的数理天文学解析，他指出：

罗睺、计都、月孛、紫气，每日所行均平，并无迟疾。夫罗睺、计都者，是从月交黄道而求月交之终始，……罗、计于其间各逆行一度四十六分三十秒，以此数并月行交终之度，即黄道周天之度也。罗、计渐移十八年有余，而周天交初复在旧躔。夫月孛者，

是从月之盈缩而求，盈缩一转，……以黄道周天之度并孛行数，即月行数也，大约六十二年而七周天。太阴最迟之处与其同躔。夫紫气者，起于闰法，约二十八年而周天。^⑤

此时的月孛已在天文学意义上取代了计都原有的位置。赵友钦精于历算，因此他对“四余”的解释相较其他道经，神学意味相对较少，科学成分相对更多。这一解释被其弟子陈致虚沿袭，并有所增益。陈致虚在《太上洞玄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注》卷下提到：

罗、计、气、孛所行无迟疾。罗、计从月，交黄道而求月交之终始；罗、计于其间各逆行一度四十六分三十秒。月孛从月之盈缩而求。紫炁，起于闰法。二十八年十闰，紫炁周十二宫。紫炁，即景星也。史注：景星状如半月，凡见则人君有德，明圣之庆。^⑥

陈致虚在赵友钦的基础上重点对紫炁进行了补充说明，他吸纳《史记·天官书》“景星者，德星也。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的记载，将紫炁定为瑞星之一的景星。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对《天官书》此句注解到：“景星状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凡见则人君有德明圣之庆。”^⑦陈致虚的解释源出于此。赵友钦关于“四余”的解释不仅在教内流传，在教外也多被称引，尤其是明清时期，历家与术家对“四余”多有讨论，甚至引发一系列的刑狱之祸，黄一农、钮卫星对此多有深论^⑧，此不赘述。

三、雷法、内丹等道法中的十一星曜

站在宗教者的视角，十一星曜在其实际的天文学含义之外，更重要的是其在神学层面所体现的宗教意义。也就是说，在宗教者的眼中，十一星曜被视为一种象征符号，由于可以与实际的天象保持一定的距离，因此可以按照实际的需要对其进行不同的诠释和转换，赋予它们不同的内涵。宋代以降，道教新出法、派众多，十一星曜也随之被赋予了許多新身份和新象征。

（一）十大星帅

所谓“十大星帅”，指的是十一星曜除月曜之外的其余十曜，其产生与雷法的兴起密切相关。虽然“十大星帅”也使用十一星曜的名号，不过它们拥有新的内涵，与十一曜星君并不相同，这在道教的上章仪式中体现得尤为明显。比如在《道法会元》卷141“太一天章阳雷霹雳大法”之“传度朝仪”所称法位中，“上清十一大曜”与“太一十大星帅”被分别称引。^⑨卷142“太一天章阳雷霹雳大法行遣部”之“传度检式”

之“申状目录”中出现的是“日宫太阳帝君、月府太阴皇君、木德岁星真君、火德荧惑星君、土德镇星真君、金德太白星君、水德辰门星君、神首罗睺星君、神尾计都星君、天乙紫炁星君、太乙月孛星君”十一曜星君的名号，而“文牒目录”中出现的是“大火天羯毒日星帅、木德高林煞访星帅、火德执摩引煞星帅、金德白煞号嗽星帅、水德毒煞翻波星帅、黄发飞烈号濯星帅、罗林目嗽河魁星帅、神尾游访计门星帅、都游紫炁号门星帅、岁孛烈按黑炁星帅”^⑩十大星帅名号。据《道法会元》记载，道教内流传着名为“太一十星帅之法”的法术，该法首先由黄帝获得，后来大禹治水，遇到太一十真君传授此法制服水患。再后来太一祖师虚靖真人（第三十代天师张继先，徽宗时赐号“虚靖先生”）在青城山修炼时，从太一十地灵官之处得到此法，并流传至今。^⑪

关于十大星帅与十一星曜之间的联系，我们还可以从装扮上窥探一二。《道法会元》卷133“六府六司帅将”条详细记载了十大星帅的名号和装扮，兹举数例如下：

都天霹雳木德高林煞放星帅星媯，雷冠，上有猪，青衣带，双手执桃子擎破，上有雷炁出。

都天霹雳火德执摩引煞星帅民頽，雷冠，上有火驴，红衣带，执火帜，恶相。

都天霹雳金德白煞号嗽星帅求嫫，雷冠，上有雉，白衣，女人相，手抱琵琶朱弦。

都天霹雳水德黑毒翻波星帅彘媯，雷冠，上有猿，女人相，手执簿。

都天霹雳黄发飞烈号浑星帅申伸，雷冠，上有牛，老人相，手执降魔杵，或执锡杖，黄衣。

都天霹雳罗林目嗽河魁星帅陈只，雷冠，上有蛇，恶相，执幢，红衣带。

都天霹雳神尾游访计门星帅天坐，雷冠，上有龙，恶相，执豹尾长枪，绿衣。

都天霹雳都游紫炁号门星帅渊计，道士冠，紫衣，手执金书，天人相。

都天霹雳岁孛烈按黑炁星帅萧卜，披发，白道衣，仗剑洗足，恶相。^⑫

从装扮上看，木德星帅（对应木曜）冠上有猪，双手持桃；火德星帅（火曜）冠上的火驴；金德星帅（金曜）冠上有雉，女人相，手抱琵琶；水德星帅（水曜）冠上有猿，女人相，手执簿；黄发星帅（土曜）冠上有牛，老人相，手执

锡杖；罗林星帅（罗睺）冠上有蛇，恶相；神尾星帅（计都）冠上的龙，恶相。这些装扮完全借用了十一曜星君的形象，只是由于十大星帅与雷法的关系，所以一般都改戴雷冠。特别的是，紫炁星帅头戴“道士冠”的形象或可为紫炁是由道教发明这一事件提供一丝佐证。

为了配合法术的需要，道经中还记载有十大星帅神咒，例如《太上三洞神咒》卷2“雷霆召役诸咒”记载：“太阳星帅，持权扶桑。曦轮万里，烜赫东乡。真符飞起，遍撒火光。……天乙紫炁，道曜之尊。解冲释恶，变祸移迳。真符飞起，大法攸行。孛彗流星，神勇威灵。威南一叫，声震雷霆。真符飞起，石裂山倾。”^⑧从中亦可看出十一曜星君影响的痕迹。此外，由于神学诠释的需要，十大星帅的名称并不固定，《道法会元》卷135“太一天章阳雷霹雳大法”中便记载了一种新的称谓：“速召东方木德神，南方火德神，西方金德神，北方水德神，中央土德神，吊门计都神，员杀罗睺神，执天太阳神，主覆紫炁神，十将灵灵，驱摄列星。”^⑨几种不同称谓背后体现的是神学解释的实用性，这种实用性的显著特征之一是不固定性与调适性，这和我们通常理解的神圣性所代表的稳固性相辅相成，这一“常”与“非常”的现象值得我们深思。

（二）雷神、祈晴雨、掩日光与十一星曜

雷法自宋代兴起之后，广为诸派所用，以祈雨祈晴、伏魔降妖等。十一星曜也因此被赋予了雷神的身位，转变成成为十一雷君，《道法会元》卷110“混沌玄书大法”记载有十一雷君名号。^⑩《法海遗珠》分别记载了十一雷君的符咒。^⑪

祈晴祈雨雪是雷法的一个主要用途之一，十一曜中被用以主宰晴雨的星曜主要是罗睺、计都和月孛三星，三个星曜有时单独使用，有时组合使用。宋代路时中编《无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禳旱法”记载了一段祈禳干旱的咒语，其中提到“雨师元隶罗睺星”。^⑫此咒又被称为“四溟咒”，在《灵宝领教济度金书》^⑬《法海遗珠》^⑭《太上三洞神咒》^⑮等经书中多次出现，并且还化身“电字咒”^⑯“水雷咒”^⑰以召雷祈雨。

除上文提到的“四溟咒”，《道法会元》汇编的诸多符篆道法中记载了不少有关召请罗、计、孛祈晴雨的符咒法令，比如“移潭会龙移海掣雨令”，此令“批付都天星帅罗、计、孛”^⑱；“霹雳搜龙震威倾雨令”，此令“付都天星帅月孛遵依”^⑲。再比如“太一天章阳雷霹雳大法”之“祈雨行遣”中提到：“上申神首隐曜罗睺星君，神尾暗曜计都星君圣前。……催发箕毕翼轸四

宿，协心运功，如期降雨。”^⑳以及“苟毕符”中出现的“罗睺计都土宿黑”的咒语。^㉑这其中提到了罗睺、计都、土宿以及箕、毕、翼、轸星。毕星也称毕宿，是二十八星宿之一，也是中国传统“雨师”形象的一种。毕星主管降雨的起源很早，《诗经》曾称：“月离于毕，俾滂沱矣。”东汉应劭《风俗通义》“雨师”条记载：“《周礼》：‘以橛燎祀雨师。’雨师者，毕星也。”^㉒道教祈雨法术中以毕星降雨的说法是对传统星宿文化的继承，不过在上述道法中，毕星受到罗睺、计都的节制，这种身份上的差异，表明十一星曜的地位高于二十八宿。

除了祈晴雨雪，《道法会元》卷94“掩阳光秘咒”：“唵嚩嚩吽吽黑暗天昏摄。太微童子敕，罗睺土宿摄。”^㉓《法海遗珠》中的“掩日诀”：“唵罗睺计都土宿摄。”^㉔以及《太上三洞神咒》中的“团云咒”：“嚩嚩吽吽，黑暗天神。天旋地转，日月失昏。罗睺土宿，煞炁飞腾。”^㉕出现了罗睺、计都、土宿被用以遮掩阳光的记载。由于罗睺、计都在印度天文学中的原始含义便与日蚀相关，此处被用以遮掩日光是其天文含义在宗教法术中的延伸。

（三）考召、内丹等道术中的十一星曜

除了上述功用，十一星曜还被不同道派赋予了许多身份与功能，这些功能基本上已经脱离了其原始的天文学内涵，更多的只是通过借用十一星曜的名号，将其与道法相结合，因地制宜、因时所需地使用。比如“罗睺”，在《道法会元》“东平张元帅专司考召法”^㉖“正一吽神灵官火犀大仙考召秘法”^㉗“东岳温太保考召秘法”^㉘中，“罗睺”出现在迷魂法术的咒语中。《灵宝领教济度金书》中，“罗睺”转而被用在“行神布炁咒水治疼痛咒”中^㉙。而在《鬼谷子天髓灵文》出现的又是“齿神罗睺清元君”的称谓^㉚，可见，“罗睺”的身份与职能多有变化，并不统一。再如宋路时中编《无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中，存思十一曜是“治尸虫”法术的一个重要环节^㉛。在《上清北极天心正法》中，“计都”则变身天心派法术“天心总咒”的一部分^㉜。

南宋以降，道教内丹之法盛行，十一星曜因之也出现在叙述内丹机要的口诀、诗词之中。南宋白玉蟾作、留元长编集的《海琼问道集》中载录《乌兔经》一首，其中提到“嫦娥配罗睺，阳黎妻月孛”^㉝。金代侯善渊述《上清太玄集》卷5“大张仙问十二颂四言绝句”有阐述“隐显”一诗：“土宿见罗睺，擎天跨火牛。剑光无血污，斩下赤龙头。”^㉞元代林辕所述《谷神篇》卷上

